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設置之登記冊記錄或據本公司所知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港幣0.2元之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勞元一先生	好倉	90,216,000	-	72,952,000	163,168,000	13.77%
辛樹林先生	好倉	19,612,640	-	-	19,612,640	1.65%
楊偉堅先生	好倉	22,784,304	-	-	22,784,304	1.92%
胡一鳴先生	好倉	2,300,000	-	-	2,300,000	0.19%
吳家璋教授	好倉	-	72,000	-	72,000	0.00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b) 聯營公司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總額	佔聯營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勞元一先生	中國資本	好倉	725,000	725,000	0.97%
楊偉堅先生	中國資本	好倉	700,000	700,000	0.94%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資本」)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除上述部份外，於本年度任何時候，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並無達成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